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新疆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陈霞、郑怀凤：本院受理申请人（申请执行人）杨界新与被执行人新疆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陈霞、第三人郑怀凤（2025）新2201执异198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新2201执异198号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